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陈爱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爱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爱军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陈爱军先生仍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离职后，陈爱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爱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90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监事陈爱军先生承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陈爱军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提名刘代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刘代欢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刘代欢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刘代欢先生简历

刘代欢先生，男，汉族，农学博士。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博士后；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博士后；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副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修复研究所副所长。刘代欢先生先后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课题，中科院科技专项课题等研究，曾在《土壤学报》、《Pedosphere》等土壤学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申请了“一种用于破碎污染土壤的装置”、“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的装置”等8项专利。

目前，刘代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